

單位：人數

製表日期：109年02月01日

表67-3-0(106年度)綜稅申報稅籍狀況5分位分析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七十歲以上 直系尊親屬 免稅人數	其他免稅人數	免稅人數合計	平均人數	本人及配偶		扶養尊親屬		扶養兄弟姐妹		扶養子女		扶養其他親屬		大陸地區 直系尊親屬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第1分位	1263418	43642	1937199	1980841	1.57	1577039	79.61	101387	5.12	2860	0.14	294804	14.88	1548	0.08	168	0.01
第2分位	1263418	99409	2198982	2298391	1.82	1580839	68.78	342299	14.89	21733	0.95	324034	14.10	18849	0.82	721	0.03
第3分位	1263418	183915	2753239	2937154	2.32	1750995	59.62	554363	18.87	38376	1.31	534240	18.19	38418	1.31	1628	0.06
第4分位	1263417	355614	3594415	3950029	3.13	2030108	51.39	838889	21.24	32193	0.82	947925	24.00	65910	1.67	5208	0.13
第5分位	1263417	718384	4474005	5192389	4.11	2324934	44.78	1267388	24.41	30838	0.59	1391528	26.80	124531	2.40	7790	0.15
合計	6317088	1400964	14957840	16358804	2.59	9263915	56.63	3104326	18.98	126000	0.77	3492531	21.35	249256	1.52	15515	0.09

一、說明：說明代號欄為 C 是指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親屬為軍人或中小學教員子女非由其父母申報扶養者。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人數

製表日期：109年02月01日

表67-3-0(106年度)綜稅申報稅籍狀況5分位分析統計表

分位別	大陸地區 兄弟姐妹		大陸地區 直系卑親屬		大陸地區 其他親屬		大陸地區配偶		直系卑親屬(孫)		重複申報扶養 人數		說明代號欄為C 之人數		申報扶養死亡 人數		IDN給號重複 人數		IDN不合邏輯 人數		IDN不合邏輯 戶數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第1分位	1	0.00	1	0.00	21	0.00	21	0.00	2991	0.15	9495	0.48	19	0.00	43	0.00	0	0.00	42	0.00	41	0.00
第2分位	4	0.00	18	0.00	45	0.00	36	0.00	9813	0.43	13033	0.57	70	0.00	55	0.00	0	0.00	171	0.01	170	0.01
第3分位	11	0.00	24	0.00	88	0.00	50	0.00	18961	0.65	13353	0.45	87	0.00	73	0.00	0	0.00	238	0.01	237	0.02
第4分位	29	0.00	28	0.00	143	0.00	66	0.00	29530	0.75	13222	0.33	75	0.00	109	0.00	1	0.00	323	0.01	315	0.02
第5分位	100	0.00	14	0.00	201	0.00	63	0.00	45002	0.87	14219	0.27	108	0.00	162	0.00	1	0.00	429	0.01	415	0.03
合計	145	0.00	85	0.00	498	0.00	236	0.00	106297	0.65	63322	0.39	359	0.00	442	0.00	2	0.00	1203	0.01	1178	0.01

一、說明：說明代號欄為C是指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親屬為軍人或中小學教員子女非由其父母申報扶養者。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